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码：03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中文）：法律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英文）：Law

编制单位：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简称《意见》），规划部署了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要“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法律硕士教育要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同时，在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法治人才需求报告、法学教育准入、法学学科体系优化、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形成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制度化安排，更加注重创新实践能力与国际视野的培养，设置实务法学、涉外法治、数字法治等交叉方向，强化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非法学本科）研究生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毕业生，是199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的招生类型，学制为3年，主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

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本科）研究生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是 2009 年教育部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设置的招生类型，学制为 2-3 年，主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硕士（法学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本校由武汉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和武汉汽车工业大学三校合并而成。参与合并的三所学校，均自 1993 年起招收法学本科学生；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建设，于 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授权，2010 年开始正式招生。法律硕士培养贯彻“以工促理，依工强文”的办学方针，落实多学科相互渗透、互为依托，分层次建设，协调发展的要求，秉承“应用办文、文理渗透、突出特色、综合创新”的办学理念，依托学校理工科优势和“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背景，面向社会对法律硕士专门人才的需求，注重培养学生应用专业理论和行业知识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形成了宪法与行政法实务研究、知识产权实务研究、民商法实务研究、经济法实务研究以及国际法实务研究五个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本学位点将继续以需求为导向，加强特色法学尤其是“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法律实务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的学科建设；在注重知识交叉的基础上，加强对实务能力的培养力度。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面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市场主体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性质上兼具专业学位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双重性质，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是当前和未来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遵守宪法和法律，爱党爱国，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原则和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和职业伦理等素养；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具备特定法律职业任职资格，或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相关岗位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追求公平正义，维护公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尊严，积极参与、推动民主法治建设；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端正学术态度，坚守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熟悉当代中国政治与经济理论与实践；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知识扎实；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包括传统法律分析方法和智能时代背景下的法律大数据分析、法律人工智能辅助研究等方法；能够运用智能化法律检索工具高效获取法律信息并进行专业分析；具有撰写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对法学各学科的知识 and 学术研究动态有基本的了解，并具备运用数字化学术资源库进行文献检索和研究的能力；基本掌握本领域文献搜集和应用能力，包括传统法律文献和数字化法律资源的整合运用；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借助外文资料开展研究；了解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并能结合跨学科知识解决

智能时代的法律实务问题。

2. 专业知识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职业伦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学研究方法、专业外语等方面具有系统的、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能力。

重点掌握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等专业强化类课程的。了解数据法学、空间法学、认知法学等新兴学科发展趋势和相关知识。

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学内容应当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应用性，鼓励将系统性原理与应用性能力相结合；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学内容应当深化法学理论，强化特色方向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

按选择掌握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与公证实务等法律实务类课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按选择掌握刑事疑难案件判解、行政疑难案件判解、民事疑难案件判解、商事疑难案件判解等判解研习类课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按选择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专利申请与专利信息运用等前沿科技应用类自选课专业知识和能力。

教学内容应当深化法学理论，密切联系当代社会法律的实践，强化特色方向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要注重体现案例分析与法律实务专题的特点，加强案例教学，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案例教学内容。所有课程教学应当注重教材或教学资料的课外阅读（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3. 特色方向知识

培养方案中设置特色类选修课程板块，注重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培养学生在科技与法律交叉领域的专业能力。按选择掌握汽车行业法律问题、建筑法及其判解、交通法及其判解、海事纠纷的预防及其处理、金融法理论及其实务、知识产权实务、网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法学、专利申请与专利信息运用、科技法律实务等特色选修类自选课专业知识和能力。

通过特色知识的学习，培养和强化在特定行业领域内的法律实务能力，并具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法律研究与实务的能力。教学可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实务专家参与授课，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接受实践训练，不少于 15 学分。实践环节包括法律文书、模拟法庭和仲裁庭训练、法律谈判、实务实习等方面的训练。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由教师组织，采取讲授、讨论、参观等方式。

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状）、答辩书（状）、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代理词、法律意见书、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专利审查员或专利代理人讲授。

模拟法庭和仲裁庭训练可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案件中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等辅助指导。

法律谈判，由教师组织，企事业单位的法务人员、律师等辅助指导。

实务实习，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应届生不得少于 1 年。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倡聘请实务导师与本校导师合作指导，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法律职业通用技能的培养。

1. 获取知识能力

通过运用数据库等多种科研工具查阅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包括中英文文献，获取研究与学习过程中所需知识和研究方法，掌握有价值信息的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有独立的学术立场和观点，能开展学术对话，有批判和创新精神。善于学习新理论、新

知识，善于在法治实践中总结、反思和提升，能通过不断学习适应法律职业工作需要。

2. 应用知识能力

具备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够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备初步的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3. 专业实践能力

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要善于开展实践研究，能够利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解释并解决现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务工作。

4. 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组织实践训练活动，并协调好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践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应当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包括与当事人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开展高质量的法律谈判等方面的能力。

5. 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逻辑分析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具备洞察法律实务中实际问题和困难的能力等。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题应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实践问题的能力。

法律硕士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选题。案例分析报告的选题应来源于法治实践中真实案例所蕴含的有探讨价值的问题，可以选取法治实践中的某一案例或某一

类型或基于某一主题的多个（三个及以上）相关案例，对案例的观点分歧、争议焦点、理论依据、解决方案和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研究。调研报告的选题应当具有现实性、典型性、新颖性和务实性，可以将近几年典型的个体性或类别性案件、社会中存在的聚焦性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进行调研，以解决其中具有探讨价值和意义的法律问题。专题研究类论文的选题应从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典型问题出发，以制度完善、法律适用、法治化问题等作为具体切入点，选题能够发现新问题、采用新方法、提出新思路，且应当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2. 形式和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应为专题研究类论文，实践成果的形式可以灵活设定，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不提倡写纯学术、纯理论论文。

（1）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是针对法治实践中的某个或某类具体问题，通过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综合运用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分析和阐述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论文。

（2）调研报告是运用科学、规范的社会调查方法对法治实践中的某项（类）工作、某个（类）事件或某个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的资料，或收集整理形成新的数据，经过科学分析、总结归纳、寻找规律、揭示本质、提出建议等所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3）案例分析报告是通过在行政法学、民事法学、商事法学、刑事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具有较强实践性内容的学科中选择一个具体的案例或者某一类型的案例进行分析，能够综合反映作者法学知识水平、法律应用能力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分析报告。

3. 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和学校、学院规范性文件执行，并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

（1）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绪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 (2)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篇幅合适，字数应当不少于 3 万字；
- (3)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 (4) 论文或者成果报告的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4. 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1) 论文应当能够发现新问题、提出新思路、采取新的研究方法，同时研究成果能够反映立法和法治实践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或问题，并有助于社会生活中具体法律问题的理解和解决，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2) 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

(3) 论文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已经阅读并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

(5) 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创新的观点。

(7) 论文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和注释规范。

第三部分 编撰人

刘介明、李牧、薛志华、胡神松、孟奇勋、马卉、汪炜、何琳、唐子艳、夏倩、谭晓杰